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陆仟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深圳市信中龙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6-050 号。）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 3+N 年，贷款金额为叁拾亿元人

民币，免担保免抵押。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6-051 号。）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申请壹拾伍亿元开发贷款，期限 2.5 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 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柒亿伍仟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59,147,423.46 元，负债总额 2,387,326,693.67 元，净资产 1,271,820,729.79 元，资产负债率 65%，未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6-052 号。）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现金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申请贰亿伍仟万元现金保函业务，期限 3 年，公司和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按 5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伍佰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40,156,997.12 元，负债总额 4,049,343,027.51 元，净资产 90,813,969.61 元，资产负债率 97.8%，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2016-05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